

第二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2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裕民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裕民县农畜产品 5G+区块链+高精全追踪溯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据中心走廊施工工程、溯源数据中心装修工程、机房装修工程、溯源数据中心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裕能高科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4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